

HSBC Holdings plc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2025年3月31日的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目錄

-
- 2 緒言
 - 3 摘要
 - 4 主要標準
 - 6 資本
 - 6 方法及政策
 - 6 自有資金
 - 7 風險加權資產
 - 7 信貸風險 (包括低於扣減限額之金額)
 - 7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包括結算風險)
 - 7 市場風險
 - 7 證券化
 - 7 營運風險
 - 10 檢桿
 - 11 流動資金
 - 13 自有資金及合資格負債最低規定
 - 15 簡稱
 - 16 有關前瞻性陳述之提示聲明
 - 17 聯絡
-

列表

- 4 主要標準 (KM1/IFRS9-FL)
 - 6 自有資金之披露
 - 7 風險加權風險額概覽 (OV1)
 - 8 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的信貸風險之風險加權資產流量表 (CR8)
 - 8 採用內部模型方法計算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之風險加權資產流量表 (CCR7)
 - 9 採用內部模型方式計算的市場風險之風險加權資產流量表 (MR2-B)
 - 10 檢桿比率的一般披露 (UK LR2-LRCOM)
 - 12 流動資金覆蓋比率的定量資料 (UK LIQ1)
 - 13 歐洲處置集團之關鍵指標 (KM2)
 - 14 亞洲處置集團之關鍵指標 (KM2)
 - 14 美國處置集團之關鍵指標 (KM2)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匯豐控股」乃指匯豐控股有限公司，而「匯豐」、「集團」或「我們」則指匯豐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在本文件內，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簡稱為「香港」。當使用「股東權益」及「股東權益總額」等用語時，「股東」指匯豐控股的普通股及由匯豐控股發行並分類為股東權益的優先股及資本證券之持有人。「百萬美元」、「十億美元」及「萬億美元」分別指百萬、十億（數以千計之百萬）及萬億（數以百萬計之百萬）美元。本文件應與《2025年第一季盈利公布》一併閱讀，後者已刊載於匯豐網站 www.hsbc.com/investors。

緒言

第三支柱資料披露及管治

監管規定披露架構

《於2025年3月31日的第三支柱資料披露》載有按照第三支柱必須披露之所有定量和定質資料。此等披露資料乃根據《審慎監管局規則手冊》「披露（資本規定規例）」部分擬備，並以審慎監管局的特定額外要求及我們酌情披露的資料作為補充。

滙豐於英國按綜合基準受到審慎監管局監管，審慎監管局因而可取得集團整體資本及流動資金充足程度之資料，並為集團釐定整體資本及流動資金規定。經營銀行業務之個別附屬公司由業務所在地之銀行業監管機構直接監管，該等機構會釐定有關附屬公司在當地之資本及流動資金充足規定，並監察遵行情況。在大部分司法管轄區，並非經營銀行業務的金融附屬公司亦受當地監管機構監管，並須遵守有關資本及流動資金規定。

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巴塞爾委員會」）協定3架構以三個相輔而成的「支柱」為基礎：第一支柱為最低資本規定，第二支柱為監管檢討程序，第三支柱為市場紀律。第三支柱旨在提供相關披露資料，讓市場參與者可評估銀行應用巴塞爾委員會架構和所在司法管轄區相關規則的範圍、其資本資源、風險承擔以及風險管理程序，從而評估銀行的資本充足程度。

我們為審慎監管匯報之目的，在集團綜合層面採用英國實施的巴塞爾協定3架構計算資本。任何對歐盟規例及指令（包括技術準則）的提述，應在適用情況下視為對根據《2018年歐洲聯盟（退出）法令》納入英國法律的此類規例及／或指令的英國版本（包括英國法律下的任何後續修訂）的提述。我們將《資本規定規例及指引》、資本規例2規例以及《審慎監管局規則手冊》所訂立的監管規定稱為「資本規例2」。

在英國以外，負責監管集團旗下經營銀行業務公司的監管機構，在實施巴塞爾委員會架構方面進度不一，故地方規例可能仍按照巴塞爾協定1、2、3或3.1架構的基準實施。有關我們自2025年1月1日起實施的詳情，請參閱第5頁的主要變動及監管評估部分。

雖然我們部分經營銀行業務之附屬公司的架構可能有所不同，但其不會影響集團的資料披露。然而，當地監管架構變化可能會影響我們附屬公司的分派。

我們每季於網站 www.hsbc.com/investors 刊登第三支柱披露資料。

監管報告的程序和監控

我們正在推行一項全面的計劃，旨在就監管報告加強環球程序，令其更具可持續性。有關計劃涵蓋多個方面，包括增強數據、提升一致性及完善監控。這依然是滙豐管理層及監管機構所關注的關鍵重點。

計劃推進的同時，隨著我們實行建議的改革並繼續加強對程序的監控，集團部分監管比率（例如普通股權一級比率、流動資金覆蓋比率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可能會受到進一步影響。

比較及參考資料

為了解有關項目於2025年內的變動，我們提供了比較數字、差異項目的評述，以及資本規定的流量列表。所有列表中使用的「資本規定」一詞，指按資本規例2第92(1)條按風險加權資產8%設定的最低資本要求總額。敘述性內容包含在內，藉以解釋定量披露（倘必要）。

倘已加強或新增披露，我們一般不會重列或提供比較數字。倘列表中的特定橫列及直欄不適用於滙豐的業務或對滙豐的業務並不重大，則不會就比較披露資料呈列該等項目並會遵從原本的披露方法。

為符合《審慎監管局規則手冊》的列表規定，我們在毋須披露資料的位置加上陰影。

我們可在其他披露媒體提供有關訊息而符合第三支柱的規定。如我們採取有關方法，將會提述滙豐控股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盈利公布》的相關頁碼或其他文件。

管治

第三支柱資料披露由集團監管報告政策及相關內部監控架構監管。本文件已獲集團監察委員會授權的集團披露委員會（由集團財務總監出任主席）批准發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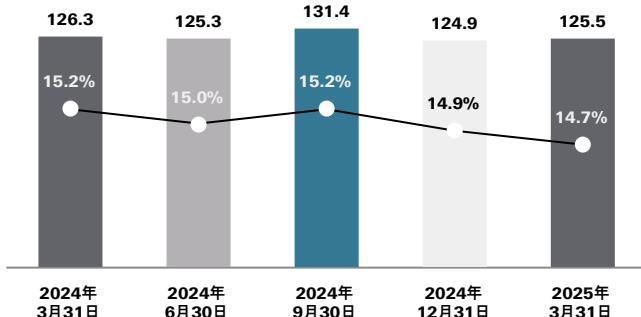
摘要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及比率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為1,255億美元，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為14.7%，較2024年12月31日減少0.2個百分點，原因是風險加權資產增加，但部分被普通股權一級資本增加抵銷。風險加權資產增加主要是貨幣換算差額、資產質素及資產規模變動所致。

董事會已通過派發2025年第一次股息每股0.1美元。於4月25日，我們已完成發表2024年全年業績時宣布的20億美元股份回購。我們在發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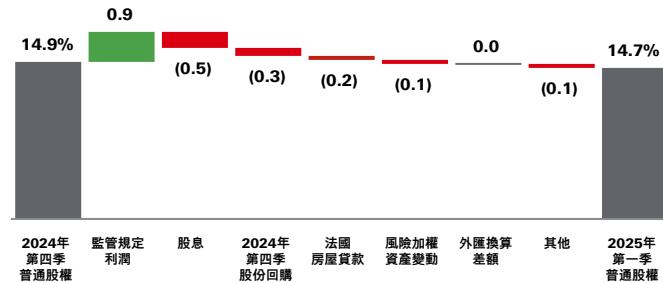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及比率



2025年第一季業績時宣布擬回購最多達30億美元股份，預計將使2025年第二季的普通股權一級比率降低約0.4個百分點。計劃回購已於2025年5月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不久展開。

我們計劃將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控制在14%至14.5%的中期目標範圍內，而2025年的股息派付比率目標基準則為50%，當中不計及重大須予注意項目和相關影響。

普通股權一級比率變動¹



¹ 由於四捨五入差異，比率變動部分的總和可能無法精確地加到期末普通股權一級比率。

風險加權資產

風險加權資產為8,533億美元，較2024年12月31日增加150億美元，主要來自貨幣換算差額80億美元、香港和英國的資產質素變動47億美元，以及資產規模的變動45億美元（主要來自英國和美國企業及機構理財業務）。

按風險類別劃分的風險加權資產

風險加權資產	2025年3月31日 十億美元	2024年12月31日 十億美元
信貸風險	674.8	657.9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36.7	37.7
市場風險	34.4	36.2
營運風險	107.4	106.5
風險加權資產總額	853.3	838.3

槓桿

槓桿比率為5.4%，低於2024年12月31日的5.6%，原因是資產負債表規模擴大導致槓桿風險承擔增加，以及貨幣換算差額的影響。

槓桿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槓桿比率 (%)	5.4	5.6

流動資金

集團的流動資金覆蓋比率為139%，較監管規定多1,850億美元，平均高質素流動資產為6,610億美元。集團的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為146%。於2025年3月31日，各主要營運公司的穩定資金淨額比率均高於監管規定的最低水平。

流動資金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動資金覆蓋比率 (%)	139	138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	146	143

主要標準

下表載列集團可動用資本（包括緩衝規定及比率）、風險加權資產、槓桿比率、流動資金覆蓋比率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的主要監管規定指標。自2025年1月1日起，IFRS 9過渡安排結束。因此，本期的過渡基準數字與終點基準數字相同。槓桿比率以適用於資本的資本規例2終點基準計算。每季之流動資金覆蓋比率為之前12個月的平均值，穩定資金淨額比率則為之前四個季度之平均值。

表1：主要標準 (KM1/IFRS9-FL)

	於下列日期				
	2025年 3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4年 9月30日	2024年 6月30日	2024年 3月31日
可動用資本 (十億美元)					
1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125.5	124.9	131.4	125.3	126.3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假設並未應用IFRS 9過渡安排）	125.5	124.9	131.4	125.3	126.3
2 一級資本	144.3	144.1	150.6	144.3	144.1
一級資本（假設並未應用IFRS 9過渡安排）	144.3	144.1	150.6	144.3	144.1
3 資本總額	169.8	172.4	179.8	172.1	172.5
資本總額（假設並未應用IFRS 9過渡安排）	169.8	172.4	179.8	172.1	172.5
風險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4 風險加權資產總值	853.3	838.3	863.9	835.1	832.6
風險加權資產總值（假設並未應用IFRS 9過渡安排）	853.3	838.2	863.9	835.1	832.6
資本比率 (%)					
5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14.7	14.9	15.2	15.0	15.2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假設並未應用IFRS 9過渡安排）	14.7	14.9	15.2	15.0	15.2
6 一級資本比率	16.9	17.2	17.4	17.3	17.3
一級資本比率（假設並未應用IFRS 9過渡安排）	16.9	17.2	17.4	17.3	17.3
7 資本總額	19.9	20.6	20.8	20.6	20.7
資本總額（假設並未應用IFRS過渡安排）	19.9	20.6	20.8	20.6	20.7
基於監管檢討及評估程序之額外自有資金規定佔風險加權資產比例 (%)					
UK-7a 監管檢討及評估程序普通股權一級額外規定	1.5	1.5	1.5	1.5	1.5
UK-7b 監管檢討及評估程序一級額外規定	0.5	0.5	0.5	0.5	0.5
UK-7c 監管檢討及評估程序二級額外規定	0.6	0.6	0.6	0.6	0.6
UK-7d 監管檢討及評估程序自有資金規定總額	10.6	10.6	10.6	10.6	10.6
合併緩衝規定佔風險加權資產比例 (%)					
8 防護緩衝資本規定	2.5	2.5	2.5	2.5	2.5
9 機構特定逆周期資本緩衝	0.7	0.7	0.8	0.7	0.7
10 全球系統性重要機構緩衝	2.0	2.0	2.0	2.0	2.0
11 合併緩衝規定	5.2	5.2	5.3	5.2	5.2
UK-11a 資本規定總計	15.8	15.8	15.9	15.8	15.8
12 符合監管檢討及評估程序自有資金規定總額後可動用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8.7	8.9	9.2	9.0	9.2
槓桿比率					
13 不包括對中央銀行申索之風險數值總額 (十億美元)	2,652.0	2,571.1	2,657.8	2,514.5	2,528.0
14 不包括對中央銀行申索之槓桿比率 (%)	5.4	5.6	5.7	5.7	5.7
額外槓桿比率披露規定					
14a 不包括對中央銀行申索並按全面實施之預期信貸損失會計模型計算之槓桿比率 (%)	5.4	5.6	5.7	5.7	5.7
14b 包括對中央銀行申索之槓桿比率 (%)	4.8	4.9	5.0	5.0	5.0
14c 不包括對中央銀行申索之平均槓桿比率 (%)	5.5	5.5	5.7	5.7	5.6
14d 包括對中央銀行申索之平均槓桿比率 (%)	4.8	4.9	5.0	5.0	4.9
14e 逆周期槓桿比率緩衝 (%)	0.2	0.2	0.3	0.3	0.3
EU-14d 槓桿比率緩衝規定 (%)	0.9	0.9	1.0	1.0	1.0
EU-14e 整體槓桿比率規定 (%)	4.2	4.2	4.3	4.3	4.3
流動資金覆蓋比率 (十億美元)¹					
15 高質素流動資產總值	660.7	649.2	649.2	646.1	645.8
UK-16a 現金流出 - 加權總值	657.3	656.3	657.9	660.1	666.6
UK-16b 現金流入 - 加權總值	182.1	185.6	184.9	187.8	192.8
16 現金流出淨額總計	475.2	470.7	473.0	472.3	473.8
17 流動資金覆蓋比率 (%)	139	138	137	137	136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十億美元)¹					
18 可動用穩定資金總額	1,539.8	1,523.4	1,538.7	1,544.1	1,571.9
19 規定穩定資金總額	1,056.7	1,064.5	1,092.7	1,115.1	1,151.1
20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	146	143	141	138	137

1 我們於2024年第二季改善流動性整合流程，調整準備以應對過往的局限。由於集團的流動資金覆蓋比率和穩定資金淨額比率以平均基準列賬，相關變動帶動流動資金覆蓋比率和穩定資金淨額比率於2025年第一季分別逐步增加約3%及11%。與2024年3月31日比較，流動資金覆蓋比率和穩定資金淨額比率上升主要受這些改善措施影響。

主要變動及監管評估

我們的全新組織架構

自2025年1月1日起，我們開始透過下列四項新業務以及企業中心營運，務求簡化組織架構，加快推行優先策略：

- 香港
- 英國
- 企業及機構理財
- 國際財富管理及卓越理財

「香港業務」包括香港滙豐和恒生銀行的「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和「工商金融」業務。「英國業務」包括英國的「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包括first direct及M&S Bank)和英國的「工商金融」業務(包括滙豐創科金融)。「企業及機構理財業務」結合英國和香港以外的工商金融業務，以及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國際財富管理及卓越理財業務」融合香港和英國以外的卓越理財、環球私人銀行，以及投資管理、保險及投資產品分銷業務。企業中心業績則主要包括若干收購和出售的財務影響及應佔聯營和合資公司利潤及相關減值，亦包括中央財資業務、統籌管理成本及綜合調整。

法國保留房屋及其他貸款組合

滙豐(歐洲大陸)於2024年1月1日出售零售銀行業務後，保留了一個房屋及若干其他貸款組合，出售時的賬面值為71億歐元(79億美元)。

2024年第四季，我們開始積極推售所保留的組合。2025年1月1日，我們將該組合重新分類為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用途之業務模式，並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自重新分類以來及於2025年第一季，我們在重新計量金融工具時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除稅前公允值虧損13億美元，導致集團普通股權一級比率降低約0.2個百分點，而對集團的槓桿比率則無重大影響。

► 有關業務出售的詳情，請參閱《2025年第一季盈利公布》第4頁。

巴塞爾協定3.1

英國審慎監管局於2024年9月12日發布英國實施巴塞爾協定3.1接近最終規例的第二部分。於2025年1月17日，審慎監管局將實施日期修訂為2027年1月1日，以便更清楚了解其在美國實施的情況。風險加權資產輸出下限目前受三年過渡條款約束，確保全面實施日期仍為2030年1月1日。我們將繼續評估巴塞爾協定3.1準則(包括審慎監管局公布較有利的接近最終規例、美國的相關發展，以及在執行方面的相關挑戰(包括數據提供))對集團資本的影響。我們預期有關改革對集團2027年1月1日的普通股權一級比率影響溫和。

在對滙豐至關重要的其他主要司法管轄區，實施進度各不相同：

- 歐盟：巴塞爾協定3.1的大部分條文於2025年1月1日實施；然而，市場風險規則則推遲至2026年1月1日實施。
- 美國：尚未發布最終定稿。實施日期尚不確定。
- 香港：最終的巴塞爾協定3.1方案於2025年1月1日實施。

資本

方法及政策

我們按策略及機構規定，並計及監管、經濟及營商環境管理資本。我們的宗旨是維持雄厚的資本基礎，以抵禦旗下各項業務的內在風險，並根據我們的策略進行投資，使資本於任何時候均符合綜合計算及各地監管規定的資本水平。

於2025年3月31日，滙豐資本基礎內的資本證券已根據資本規定規例以全面合規或豁免基準發行，並會定期檢討是否符合指引。符合資本規例第2437及437a條規定的資本票據及合資格負債主要特點清單（參照2024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亦載於我們的網站 www.hsbc.com。滙豐證券的條款及條件全文亦載於我們的網站 www.hsbc.com。

滙豐目前並無亦不預見在主要附屬公司派付計劃股息或支付款項方面會有實際或法律障礙。然而，附屬公司向滙豐控股支付股息或款項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所屬地區的監管規定資本及銀行業規定、外匯管制、法定儲備，以及財務及營運表現。於2025年3月31日，毋須按監管規定綜合入賬的附屬公司，均具備不低於最低監管規定水平的資本來源。

- ▶ 有關資本風險、流動資金風險、銀行賬項內利率風險、非交易賬項匯兌風險及退休金風險等財資風險管理方法的詳情，請參閱《2024年報及賬目》第200頁。

自有資金

下表載列2024年12月31日前我們的普通股權一級、一級、二級資本的主要組合成分，以及影響我們資本基礎的監管規定調整（按IFRS 9過渡基準編製），其後過渡安排已不再適用。

表2：自有資金之披露

		於下列日期	
		2025年 3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6	監管規定調整前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166,170	164,071
28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之監管規定調整總額	(40,693)	(39,160)
29	普通股權一級（「CET1」）資本	125,477	124,911
36	監管規定調整前額外一級資本	18,881	19,286
43	額外一級資本之監管規定調整總額	(70)	(70)
44	額外一級資本	18,811	19,216
45	一級資本 ($T_1 = CET1 + AT1$)	144,288	144,127
51	監管規定調整前二級資本	26,627	29,334
57	二級資本之監管規定調整總額	(1,097)	(1,075)
58	二級資本 ¹	25,530	28,259
59	資本總額 ($TC = T_1 + T_2$)	169,818	172,386

1 二級資本工具400萬美元仍屬豁免規定適用範圍，直至2025年6月28日為止。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由2024年12月31日的14.9%下降至2025年3月31日的14.7%，反映風險加權資產增加150億美元，當中部分增幅被普通股權一級資本增加6億美元抵銷。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下降的主要原因如下：

- 資本生成帶來0.2個百分點升幅，主要通過監管規定利潤及其他儲備產生，部分升幅被2024年全年業績發表時公布的股息和股份回購所抵銷；
- 由於將法國保留的房屋及其他貸款組合重新分類為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用途並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而產生虧損，帶來0.2個百分點降幅；
- 風險加權資產增加帶來0.1個百分點降幅，主要來自資產質素及資產規模變動；及

- 監管規定扣減額增加帶來0.1個百分點降幅，是由於金融業實體錄得增加淨額（主要來自交通銀行）及可計入之非控股股東權益減少（主要來自香港）所致。

以上不包括貨幣換算差額，因有關差額對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影響不大。

我們於2025年3月31日的第二A支柱資本規定（根據指定時間評估由審慎監管局的個別資本規定釐定）相當於風險加權資產的2.6%，其中1.5%需由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滿足。於2025年第一季，我們一直符合審慎監管局監管規定的資本充足水平要求。

風險加權資產

下表載列按風險類型劃分的風險加權資產（包括無條件交收）總額，以及相應的自有資金總額規定。簡單風險權數計算法下之股東權益包括資產負債表外集體投資業務內的股權風險承擔（根據審慎監管局手冊第132(c)條計算），而「其他交易對手信貸風險」包括證券融資交易之風險加權資產。

表3：風險加權風險額概覽(OV1)

		於下列日期		
		2025年 3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3月31日
	風險加權 資產	風險加權 資產	自有資金 總額規定	自有資金 總額規定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1	信貸風險（不包括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665,802	648,230	53,264
2	- 標準計算法	180,789	177,202	14,463
3	- 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	88,875	84,195	7,110
4	- 排列計算法	21,784	22,269	1,743
UK-4a	- 按簡單風險加權法計算之股東權益	5,053	4,700	404
5	- 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	369,301	359,864	29,544
6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36,674	37,642	2,934
7	- 標準計算法	9,731	9,225	778
8	- 內部模型方法	12,429	13,771	994
UK-8a	- 中央交易對手的風險	1,765	1,808	141
UK-8b	- 信貸估值調整	1,911	2,235	153
9	- 其他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10,838	10,603	867
15	結算風險	68	40	5
16	非交易賬項之證券化風險承擔（達到上限後）	8,985	9,665	719
17	-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SEC-IRBA」）	2,813	2,832	225
18	- 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SEC-ERBA」）（包括內部評估計算法（「IAA」））	1,327	2,063	106
19	- 標準計算法（「SEC-SA」）	4,605	4,488	368
UK-19a	- 1250% / 扣減	240	282	19
20	持倉、外匯及大宗商品風險（市場風險）	34,366	36,205	2,802
21	- 標準計算法	8,608	9,334	741
22	- 內部模型計算法	25,758	26,871	2,061
23	營運風險	107,362	106,472	8,589
UK-23b	- 標準計算法	107,362	106,472	8,589
29	總計	853,257	838,254	68,313
24	- 其中：低於扣減限額之金額（須採用250%之風險權數） ¹	45,073	45,784	3,606

1 此等數額包括在上表第2及5行，當中包括確認重大投資及遞延稅項資產之限額。

上表之風險加權資產按季變動根據風險類別評述如下。

信貸風險（包括低於扣減限額的金額）

信貸風險之風險加權資產增加176億美元，當中包括貨幣換算差額的66億美元增幅。其餘風險加權資產增加110億美元，反映以下變動：

- 資產規模變動（主要來自英國及美國企業及機構理財業務的企業貸款）、中央銀行結餘增加，以及Saudi Awwal Bank（「SAB」）的貸款增長，令風險加權資產增加69億美元；及
- 主要由於香港及英國信貸風險變化及資產組合變動，令風險加權資產增加48億美元。

相關增幅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

- 方法及政策變動令風險加權資產減少7億美元，主要是企業及機構理財業務和香港業務的信貸風險參數調整所致。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包括結算風險）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風險加權資產減少9億美元，主要來自企業及機構理財業務，原因是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以模型計算的衍生工具組合規模縮減，以及以香港及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主的風險參數調整。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的風險加權資產下跌18億美元，主要來自企業中心，是由於在波動較大的時期不在計算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的數據範圍內，加上外匯風險下降。

證券化

證券化風險加權資產減少7億美元，主要是企業中心重整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既有持倉所致。

營運風險

營運風險的風險加權資產增加9億美元，主要由於英國和企業及機構理財業務的貨幣換算差額增加13億美元所致，但於2025年2月獲審慎監管局授予豁免許可之後，出售法國零售銀行業務導致企業中心錄得減幅5億美元，抵銷了部分增幅。

下表載列信貸風險之風險加權資產（不包括交易對手信貸風險，但包括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的無條件交收）的季度變動因素。下表亦不包括證券化持倉、股權風險承擔及非信貸責任資產。

表4：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的信貸風險之風險加權資產流量表(CR8)

	截至下列日期止季度			
	2025年 3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4年 9月30日	2024年 6月30日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1 期初之風險加權資產	454,249	478,334	460,941	466,154
2 資產規模	4,744	810	4,437	4,030
3 資產質素	4,779	2,915	3,709	(6,052)
4 模型更新	49	1,305	(549)	(1,773)
5 方法及政策	(1,216)	(9,283)	(834)	(472)
6 收購及出售	—	(4,753)	—	62
7 匯兌變動 ¹	4,869	(15,079)	10,630	(1,008)
9 期末之風險加權資產	467,474	454,249	478,334	460,941

1 是項披露之匯兌變動計算方法是將以相關交易貨幣計值的風險加權資產重新換算為美元，表中其他變動均以固定匯率基準列示。

若不計貨幣換算差額，2025年第一季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的風險加權資產增加84億美元，主要由於：

- 資產規模導致風險加權資產增加47億美元，主要來自英國及美國企業及機構理財業務的企業貸款；
- 由於香港及英國信貸風險變化及資產組合變動，令風險加權資產增加48億美元；及

下表載列採用內部模型方法計算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之風險加權資產的季度變動因素。

表5：採用內部模型方法計算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之風險加權資產流量表(CCR7)

	截至下列日期止季度			
	2025年 3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4年 9月30日	2024年 6月30日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1 期初之風險加權資產	13,771	13,021	12,682	11,312
2 資產規模	(1,120)	725	748	27
3 交易對手信貸質素	30	(36)	(409)	1,343
4 模型更新（僅限內部模型方法）	—	61	—	—
5 方法及政策（僅限內部模型方法）	(252)	—	—	—
9 期末之風險加權資產	12,429	13,771	13,021	12,682

2025年第一季採用內部模型方法計算的風險加權資產減少13億美元，主要由於衍生工具組合變動及風險參數調整（主要在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香港）。

下表載列採用內部模型方式計算的市場風險之風險加權資產的季度變動因素（按估計虧損風險、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遞增風險準備及其他模型劃分）。有關本期所列報風險加權資產，與業績報告期末納入按即期基準計算成分的風險加權資產（「其他」項下納入按平均基準計算成分的風險加權資產除外）之間的差額，載於第1a/1b及8a/8b行。

表6：採用內部模型方式計算的市場風險之風險加權資產流量表(MR2-B)

	估計虧損風險 百萬美元	壓力下之估計 虧損風險 百萬美元	遞增風險準備 百萬美元	其他 百萬美元	風險加權 資產總值 百萬美元	自有資金 總額規定 百萬美元
1 於2025年1月1日之風險加權資產	6,083	12,952	6,305	1,531	26,871	2,150
1a 監管規定調整	(4,459)	(8,684)	(1,042)	—	(14,185)	(1,135)
1b 上一季末（日終時）之風險加權資產	1,624	4,268	5,263	1,531	12,686	1,015
2 風險程度變動	202	(2)	1,286	150	1,636	131
3 模型更新 / 變動	(27)	(57)	—	—	(84)	(7)
8a 業績報告期末（日終時）之風險加權資產	1,799	4,209	6,549	1,681	14,238	1,139
8b 監管規定調整	3,807	7,697	16	—	11,520	922
8 於2025年3月31日之風險加權資產	5,606	11,906	6,565	1,681	25,758	2,061
1 於2024年10月1日之風險加權資產	6,485	12,272	6,941	1,641	27,339	2,187
1a 監管規定調整	(4,915)	(8,996)	(923)	—	(14,834)	(1,187)
1b 上一季末（日終時）之風險加權資產	1,570	3,276	6,018	1,641	12,505	1,000
2 風險程度變動	56	999	(754)	(124)	177	15
3 模型更新 / 變動	(1)	1	—	14	14	1
8a 業績報告期末（日終時）之風險加權資產	1,624	4,268	5,263	1,531	12,686	1,015
8b 監管規定調整	4,459	8,684	1,042	—	14,185	1,135
8 於2024年12月31日之風險加權資產	6,083	12,952	6,305	1,531	26,871	2,150
1 於2024年7月1日之風險加權資產	8,173	11,186	6,418	1,750	27,527	2,202
1a 監管規定調整	(6,052)	(7,653)	—	—	(13,705)	(1,096)
1b 上一季末（日終時）之風險加權資產	2,121	3,533	6,418	1,750	13,822	1,106
2 風險程度變動	(538)	92	(427)	(109)	(982)	(83)
3 模型更新 / 變動	(13)	(349)	27	—	(335)	(27)
8a 業績報告期末（日終時）之風險加權資產	1,570	3,276	6,018	1,641	12,505	996
8b 監管規定調整	4,915	8,996	923	—	14,834	1,191
8 於2024年9月30日之風險加權資產	6,485	12,272	6,941	1,641	27,339	2,187
1 於2024年4月1日之風險加權資產	8,395	11,596	4,926	1,741	26,658	2,132
1a 監管規定調整	(6,030)	(8,851)	(284)	—	(15,165)	(1,213)
1b 上一季末（日終時）之風險加權資產	2,365	2,745	4,642	1,741	11,493	919
2 風險程度變動	(244)	788	1,776	9	2,329	187
3 模型更新 / 變動	—	—	—	—	—	—
8a 業績報告期末（日終時）之風險加權資產	2,121	3,533	6,418	1,750	13,822	1,106
8b 監管規定調整	6,052	7,653	—	—	13,705	1,096
8 於2024年6月30日之風險加權資產	8,173	11,186	6,418	1,750	27,527	2,202

2025年第一季採用內部模型方式計算的風險加權資產減少11億美元，主要由於在受壓市場狀況下外匯及股權資產類別的風險狀況有所改善，導致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減少。

槓桿

過度槓桿的風險管理乃滙豐環球承受風險水平架構的一部分，我們會使用承受風險水平聲明內的槓桿比率衡量標準監察這項風險。

- 有關我們風險管理工具及透過環球承受風險水平架構管理承受風險水平的詳情，請參閱《2024年報及賬目》第127頁。

下表根據英國槓桿比率架構載列有關英國槓桿比率、緩衝及平均槓桿比率的資料。

表7：槓桿比率的一般披露(UK LR2-LRCom)

		於下列日期	
		2025年 3月31日 十億美元	2024年 12月31日 十億美元
25	不包括對中央銀行申索之槓桿比率 (%)	5.4	5.6
UK-25a	不包括對中央銀行申索並按全面實施之預期信貸損失會計模型計算之槓桿比率 (%)	5.4	5.6
UK-25c	包括對中央銀行申索之槓桿比率 (%)	4.8	4.9
27	槓桿比率緩衝 (%)	0.9	0.9
UK-27a	– 其中：全球系統性重要機構或其他系統性重要機構額外槓桿比率緩衝 (%)	0.7	0.7
UK-27b	– 其中：逆周期槓桿比率緩衝 (%)	0.2	0.2
UK-32	不包括對中央銀行申索之平均風險數值總額	2,631.2	2,608.4
UK-33	包括對中央銀行申索之平均槓桿比率 (%)	4.8	4.9
UK-34	不包括對中央銀行申索之平均槓桿比率 (%)	5.5	5.5

於2025年3月31日，槓桿比率為5.4%，低於2024年12月31日的5.6%。槓桿比率下跌乃由於槓桿風險承擔增加所致，原因是資產負債表現規模增長，以及貨幣換算差額的影響。

於2025年3月31日，3.25%的英國最低槓桿比率規定水平須加上0.9%的槓桿比率緩衝，當中0.7%為額外槓桿比率緩衝，0.2%為逆周期槓桿比率緩衝。

此等緩衝分別相當於186億美元及53億美元的資本價值。

於2025年3月31日，平均槓桿比率為5.5%，與2024年12月31日相比大致持平，變動不大。平均槓桿風險承擔增加主要是平均資產負債規模增長，加上平均一級資本減少所致。

流動資金

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管理

我們根據全球一致的政策、程序及報告準則，於營運公司層面管理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覆蓋比率

流動資金覆蓋比率旨在確保銀行擁有充足無產權負擔的高質素流動資產，以滿足其於30個曆日的流動資金壓力境況下的流動資金需求。我們根據資本規例2第451a條披露流動資金覆蓋比率。

集團至2025年3月31日的12個月平均流動資金覆蓋比率為139%，較監管規定高出1,850億美元。於2025年3月31日，集團所有主要營運實體均超越監管規定的最低要求。集團綜合入賬法包括一項扣減，以反映集團在實體流動資金轉撥方面所受限制的影響。計算結果為平均值，高質素流動資產的流動資金覆蓋比率調整額為1,450億美元，流動資金覆蓋比率流入額則為60億美元。

集團高質素流動資產的流動資金覆蓋比率平均值為6,610億美元（2024年12月31日：6,490億美元），以各種資產類別及貨幣持有。

集團及其實體積極管理資產負債表內的流動資金及資金驅動因素，包括衍生工具及抵押品管理。

流動資金覆蓋比率中的貨幣錯配

集團的內部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管理架構要求所有營運公司監察重大貨幣的流動資金覆蓋比率。設定限額時須確保假設外匯掉期市場受壓的情況下，能應付資金的流出。持續監控有助按照集團內部架構對貨幣風險進行整體管理。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我們採用穩定資金淨額比率或其他適用指標，確保營運公司籌集充足穩定資金供業務活動所需。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的定義為可動用穩定資金與所需穩定資金的比率。於2025年3月31日，集團前四個季度的平均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為146%，於2024年12月31日則為143%。

資金來源

我們的主要資金來源為客戶往來賬項及即期或短期通知儲蓄存款。我們發行有抵押及無抵押的批發證券，以補充客戶存款，履行監管規定責任及改變負債的貨幣組合、期限狀況或所在地。

- ▶ 有關匯豐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方法的詳情，請參閱2024年第三支柱資料披露第16頁「財資風險管理」一節。
- ▶ 有關資金及流動資金來源集中程度的詳情，載於《2024年報及賬目》第209頁。

下表載列現金流出及現金流入，以及未加權及加權基準計算的可動用高質素流動資產（用作得出流動資金覆蓋比率）之精細分類。流動資金覆蓋比率、高質素流動資產及流出淨額以之前12個月的平均值為依據。

表8：流動資金覆蓋比率的定量資料(LIQ1)

UK-1b	用於計算平均數之數據點數目	截至2025年 3月31日止季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季度		截至2024年 9月30日止季度		截至2024年 6月30日止季度	
		未加權值 總額 百萬美元	加權值 總額 百萬美元	未加權值 總額 百萬美元	加權值 總額 百萬美元	未加權值 總額 百萬美元	加權值 總額 百萬美元	未加權值 總額 百萬美元	加權值 總額 百萬美元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高質素流動資產									
1	高質素流動資產總值	660,704		649,210		649,199		646,052	
現金流出									
2	零售存款及小企業融資	841,474	91,377	838,008	91,064	840,445	91,106	844,777	90,817
- 其中：									
3	穩定存款	356,188	17,809	348,397	17,420	344,131	17,207	348,761	17,438
4	較不穩定存款	485,286	73,568	489,611	73,644	496,314	73,899	496,016	73,379
5	無抵押批發融資	797,686	363,636	793,848	360,467	792,760	358,466	788,146	355,493
6	- 營運存款（所有交易對手）及於合作銀行 網絡之存款	247,716	60,465	250,089	61,088	250,731	61,277	249,673	61,012
7	- 非營運存款（所有交易對手）	538,213	291,414	532,596	288,216	530,853	286,013	527,745	283,753
8	- 無抵押債務	11,757	11,757	11,163	11,163	11,176	11,176	10,728	10,728
9	有抵押批發融資	33,373		31,688		29,826		29,527	
10	其他規定	349,090	97,266	345,860	96,645	339,232	97,190	333,111	99,137
11	- 與衍生工具風險有關之流出及其他抵押品 規定	50,502	41,311	50,057	41,153	49,718	41,616	50,552	43,503
13	- 信貸及流動資金信貸	298,588	55,955	295,803	55,492	289,514	55,574	282,559	55,634
14	其他合約融資責任 ¹	88,801	48,859	92,734	54,431	96,920	59,610	99,966	63,366
15	其他或有融資責任	642,402	22,796	643,283	21,983	648,174	21,746	654,775	21,788
16	現金流出總額	657,307		656,278		657,944		660,128	
現金流入									
17	有抵押借貸交易（包括反向回購）	389,140	50,119	376,767	48,548	361,134	47,043	347,607	46,365
18	全面履約風險項目之流入	100,148	75,459	104,474	79,173	107,274	81,171	108,691	82,418
19	其他現金流入	107,002	56,495	113,504	57,907	114,418	56,717	116,281	59,012
20	現金流入總額	596,290	182,073	594,745	185,628	582,826	184,931	572,579	187,795
UK-20c	流入不超過75%之上限	596,290	182,073	594,745	185,628	582,826	184,931	572,579	187,795
流動資金覆蓋比率（經調整價值）									
UK-21	流動資金緩衝	660,704		649,210		649,199		646,052	
22	現金流出淨額總計	475,234		470,650		473,013		472,333	
23	流動資金覆蓋比率(%) ¹	139		138		137		137	

1 我們於2024年第二季改善流動性整合流程，調整準備以應對過往的局限。由於集團的流動資金覆蓋比率以平均基準列賬，相關變動的效益是使流動資金覆蓋比率於2025年第一季逐步增加約3%。與2024年6月30日比較，流動資金覆蓋比率的增幅主要受此等改善措施帶動。

自有資金及合資格負債最低規定

根據金融穩定理事會採納的最終標準，一項有關整體吸收虧損能力的最低規定於2019年1月在英國實施，當中包括涉及自有資金及合資格負債的最低規定。

自有資金及合資格負債最低規定包括可撇減或轉換為資本來源的自有資金及負債，以便在發生銀行倒閉事件時吸收虧損或重組資本。架構加入了披露規定。集團將根據巴塞爾委員會準則第三支柱資料披露要求的格式進行披露。

我們已根據集團現有架構及業務模式設立三個處置集團，即歐洲處置集團、亞洲處置集團及美國處置集團。

除上述處置集團外，尚有一些規模較小的實體。

滙豐預期將維持充足資源，能夠可靠並可行地用作吸收處置虧損，以及將資本重組至確保能夠遵守監管授權條件並維持市場信心的水平。有關

滙豐解決能力的詳情，請參閱 hsbc.com 網站載列的解決能力評估架構。

處置集團之關鍵指標

下表載列集團三個處置集團各自之整體吸收虧損能力關鍵指標概要。

集團及歐洲處置集團的報告根據資本規例2編製，而槓桿風險承擔則按審慎監管局英國槓桿規則計算，當中並不包括可向中央銀行申索的款項。自2025年1月1日起，IFRS 9過渡安排結束，因此集團本期的過渡基準與終點基準數字相同。

亞洲處置集團的報告遵循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規則，並未有採用IFRS 9之過渡安排。就美國處置集團而言，槓桿風險承擔及比率按監管規定資本計算所得的「槓桿比率資產總值」呈報。對應IFRS 9的美國會計準則生效並應用過渡調整至2024年12月31日為止，其後過渡安排不再適用。

表9.i：歐洲處置集團之關鍵指標(KM2)

	1 可提供之整體吸收虧損能力	於下列日期				
		2025年 3月31日 十億美元	2024年 12月31日 十億美元	2024年 9月30日 十億美元	2024年 6月30日 十億美元	2024年 3月31日 十億美元
1a	可提供之整體吸收虧損能力（按全面實施之預期信貸損失會計模型計算）	102.2	107.1	108.6	105.7	97.6
2	於處置集團層面之風險加權資產總值	298.1	290.9	293.9	280.9	278.4
3	整體吸收虧損能力佔風險加權資產之百分比（第一行 / 第二行）（%）	34.3	36.8	37.0	37.6	35.1
3a	整體吸收虧損能力（按全面實施之預期信貸損失會計模型計算）佔風險加權資產（按全面實施之預期信貸損失會計模型計算）之百分比（%）	34.3	36.8	37.0	37.6	35.1
4	於處置集團層面之槓桿風險承擔計量 ¹	1,026.1	966.8	1,037.0	992.9	998.0
5	整體吸收虧損能力佔槓桿風險承擔計量之百分比（第一行 / 第四行） ¹	10.0	11.1	10.5	10.6	9.8
5a	整體吸收虧損能力（按全面實施之預期信貸損失會計模型計算）佔槓桿風險承擔計量（按全面實施之預期信貸損失會計模型計算）之百分比（%） ¹	10.0	11.1	10.5	10.6	9.8
6a	金融穩定理事會《整體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1節倒數第三段所載之從屬豁免是否適用？	否	否	否	否	否
6b	金融穩定理事會《整體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1節倒數第二段所載之從屬豁免是否適用？	否	否	否	否	否
6c	倘有上限的從屬豁免適用，與扣除負債地位相同及確認為外部整體吸收虧損能力之已發行融資額，除以無上限時與扣除負債地位相同及確認為外部整體吸收虧損能力之已發行融資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 自2024年9月30日起，我們將歐洲處置集團的槓桿風險承擔計量處理方法與整體吸收虧損能力資源總額計算方法統一，當中不包括投資於歐洲處置集團以外集團實體的整體吸收虧損能力資源。此舉確保以一致方式處理相關橫列中分子及分母的所有項目。

表9.ii：亞洲處置集團之關鍵指標

	於下列日期				
	2025年 3月31日 十億美元	2024年 12月31日 十億美元	2024年 9月30日 十億美元	2024年 6月30日 十億美元	2024年 3月31日 十億美元
1 可提供之整體吸收虧損能力	113.3	111.3	118.7	110.9	110.8
1a 可提供之整體吸收虧損能力（按全面實施之預期信貸損失會計模型計算）	113.3	111.3	118.7	110.9	110.8
2 於處置集團層面之風險加權資產總值	383.8	407.8	424.2	420.0	418.7
3 整體吸收虧損能力佔風險加權資產之百分比（第一行 / 第二行）（%）	29.5	27.3	28.0	26.4	26.5
3a 整體吸收虧損能力（按全面實施之預期信貸損失會計模型計算）佔風險加權資產（按全面實施之預期信貸損失會計模型計算）之百分比（%）	29.5	27.3	28.0	26.4	26.5
4 於處置集團層面之槓桿風險承擔計量	1,306.1	1,292.1	1,332.1	1,257.1	1,257.1
5 整體吸收虧損能力佔槓桿風險承擔計量之百分比（第一行 / 第四行）（%）	8.7	8.6	8.9	8.8	8.8
5a 整體吸收虧損能力（按全面實施之預期信貸損失會計模型計算）佔槓桿風險承擔計量（按全面實施之預期信貸損失會計模型計算）之百分比（%）	8.7	8.6	8.9	8.8	8.8
6a 金融穩定理事會《整體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1節倒數第三段所載之從屬豁免是否適用？	否	否	否	否	否
6b 金融穩定理事會《整體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1節倒數第二段所載之從屬豁免是否適用？	否	否	否	否	否
6c 尚有上限的從屬豁免適用，與扣除負債地位相同及確認為外部整體吸收虧損能力之已發行融資額，除以無上限時與扣除負債地位相同及確認為外部整體吸收虧損能力之已發行融資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表9.iii：美國處置集團之關鍵指標

	於下列日期				
	2025年 3月31日 十億美元	2024年 12月31日 十億美元	2024年 9月30日 十億美元	2024年 6月30日 十億美元	2024年 3月31日 十億美元
1 可提供之整體吸收虧損能力	26.9	23.8	23.6	23.3	23.2
1a 可提供之整體吸收虧損能力（按全面實施之預期信貸損失會計模型計算）	26.9	23.8	23.6	23.3	23.2
2 於處置集團層面之風險加權資產總值	109.0	106.4	109.4	109.9	107.3
3 整體吸收虧損能力佔風險加權資產之百分比（第一行 / 第二行）（%）	24.7	22.3	21.6	21.2	21.6
3a 整體吸收虧損能力（按全面實施之預期信貸損失會計模型計算）佔風險加權資產（按全面實施之預期信貸損失會計模型計算）之百分比（%）	24.7	22.3	21.6	21.2	21.6
4 於處置集團層面之槓桿風險承擔計量	233.3	233.4	230.4	231.8	229.4
5 整體吸收虧損能力佔槓桿風險承擔計量之百分比（第一行 / 第四行）（%）	11.5	10.2	10.2	10.1	10.1
5a 整體吸收虧損能力（按全面實施之預期信貸損失會計模型計算）佔槓桿風險承擔計量（按全面實施之預期信貸損失會計模型計算）之百分比（%）	11.5	10.2	10.2	10.1	10.1
6a 金融穩定理事會《整體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1節倒數第三段所載之從屬豁免是否適用？	否	否	否	否	否
6b 金融穩定理事會《整體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1節倒數第二段所載之從屬豁免是否適用？	否	否	否	否	否
6c 尚有上限的從屬豁免適用，與扣除負債地位相同及確認為外部整體吸收虧損能力之已發行融資額，除以無上限時與扣除負債地位相同及確認為外部整體吸收虧損能力之已發行融資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簡稱

美元	美元
2025年第一季	2025年第一季
2025年第二季	2025年第二季
2024年第四季	2024年第四季
AIRB ¹	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
4月	4月
亞洲處置集團	亞洲處置集團
AT1資本	額外一級資本
8月	8月
巴塞爾委員會	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
巴塞爾協定3	巴塞爾委員會為加強環球資本及流動資金規則而推行的改革
巴塞爾協定3.1	巴塞爾協定3改革餘下待實行的措施
CCR ¹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CET1 ¹	普通股權一級
企業及機構理財	企業及機構理財業務，一個業務分部
集體投資業務(CIU)	集體投資業務
資本規例2	審慎監管局規則手冊、《資本規定規例及指引》及資本規例2規例（歐盟2019/876）所訂立的監管規定
12月	12月
預期信貸損失 ¹	預期信貸損失。在收益表中，預期信貸損失列賬為預期信貸損失及其他信貸減值準備變動。在資產負債表中，預期信貸損失列賬為僅應用IFRS 9減值規定的金融工具之準備
歐洲經濟區	歐洲經濟區
歐洲處置集團	歐洲處置集團
歐盟	歐洲聯盟
2月	2月
FIRB ¹	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
金融穩定理事會	金融穩定理事會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FVOCI) ¹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集團	滙豐控股連同其附屬業務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質素流動資產(HQLA)	高質素流動資產
滙豐	滙豐控股連同其附屬業務
IAA	內部評估計算法
IFRS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內部模型方式 ¹	內部模型方式
內部模型方法 ¹	內部模型方法
內部評級基準(IRB) ¹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遞增風險準備	遞增風險準備
國際財富管理及卓越理財	國際財富管理及卓越理財業務，一個業務分部
1月	1月
7月	7月
6月	6月
流動資金覆蓋比率 ¹	流動資金覆蓋比率
LREQ公司	應用《審慎監管局規則手冊》中槓桿比率—資本規定及緩衝部分之最低規定的公司或資本規例綜合實體
3月	3月
中東、北非及土耳其	中東、北非及土耳其
自有資金及合資格負債最低規定	自有資金及合資格負債最低規定
11月	11月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¹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10月	10月
審慎監管局 ¹	英國審慎監管局
承受風險水平聲明	承受風險水平聲明
風險加權資產	風險加權資產
SAB	全名Saudi Awwal Bank，由沙地英國銀行及Alawwal Bank合併而成
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證券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證券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證券化標準計算法	證券化標準計算法
9月	9月
監管檢討及評估程序	監管檢討及評估程序
標準計算法	標準計算法
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	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
整體吸收虧損能力 ¹	整體吸收虧損能力
一級資本 ¹	一級資本
二級資本 ¹	二級資本
英國	聯合王國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處置集團	美國處置集團
估計虧損風險 ¹	估計虧損風險

1 完整釋義載於滙豐網站 www.hsbc.com 公布的詞彙表。

有關前瞻性陳述之提示聲明

《於2025年3月31日的第三支柱資料披露》包含若干對於滙豐財政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的前瞻性陳述，包括當中所述的策略優先事項、財務、投資及資本目標；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抱負、目標及承諾。前瞻性陳述並非過往事實的陳述，而是包括描述滙豐信念及期望的陳述。某些字詞例如「可能」、「將會」、「應會」、「預料」、「目標」、「期望」、「擬」、「計劃」、「相信」、「尋求」、「估計」、「潛在」及「合理可能」，或其反義字詞、該字詞上的其他變化或類似措辭，均顯示相關文字為前瞻性陳述。這些陳述乃基於現行計劃、資訊、數據、估計及預測而作出，故不應對其過份倚賴。前瞻性陳述中所作表述僅以截至作出有關陳述當日的情況為準。滙豐並無承諾會修訂或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作出有關前瞻性陳述當日之後所發生或存在之事件或情況。書面及／或口述形式之前瞻性陳述，亦可能載於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之定期匯報、致股東之財務報表摘要、售股通函及章程、新聞稿及其他書面資料，以及由滙豐董事、主管人員或僱員向財務分析員等第三方以口述形式作出的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內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務請注意，多種因素均可導致實際結果偏離任何前瞻性陳述所預期或隱含的狀況，在某些情況下甚至會出現重大偏差。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滙豐經營業務所在市場的整體經濟環境轉變，例如經濟衰退出現、持續或惡化，通脹壓力長久不散，以及就業水平與客戶信譽出現超出一致預測的波動；俄烏戰爭、中東衝突，以及該等事件對環球經濟及滙豐經營所在市場造成的影響，可能對（其中包括）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流動資金、資本狀況和信貸評級等帶來重大不利影響；偏離我們據以計算預期信貸損失的市場及經濟假設（包括但不限於俄烏戰爭、中東衝突、通脹壓力、大宗商品價格變動及中國內地和香港商業房地產行業情況持續演變帶來的影響）；滙豐派息政策的潛在變化；匯率及利率水平變動及波動（包括惡性通脹經濟體財務報告產生的會計影響）；股市波動；批發融資或資本市場流通性不足，從而可能影響我們履行融資信貸責任或為新貸款、投資及業務提供資金的能力；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或造成社會不穩的外交發展或法律上的不明朗因素，如俄烏戰爭或中東衝突（包括戰事持續或升級）及相關的制裁、出口管制和貿易限制實施、供應鏈限制及中斷、能源及主要大宗商品價格持續上升違反人權的申索、可能擴展至和涉及其他國家／地區的中美外交緊張關係，以及香港及台灣的發展，連同其他潛在緊張局勢，均可能使滙豐面臨監管、聲譽和市場風險的不利影響；政府、客戶和滙豐在管理和緩解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尤其是氣候風險、與自然相關風險和人權風險）上，以及在支援全球過渡至淨零排放方面的成效，均可直接及透過客戶間接對滙豐產生影響，並可能造成潛在的財務及非財務影響；各國房地產市場流通性不足及出現價格下調壓力；各國央行支持金融市場流動資金的政策出現不利變動；市場對過度借貸國家／地區的主權信用憂慮加劇；公營或私營機構界定福利退休金的

資金狀況出現不利變動；客戶融資和投資需求的社會轉變，包括消費者對信貸供應持續性的看法；承擔的交易對手風險，包括在我們不知情的情況下利用我們作為非法活動中介機構的第二方；若干主要銀行同業拆息停用及餘下既有銀行同業拆息合約過渡至接近無風險的基準利率，持續使滙豐面臨若干財務及非財務風險；以及在我們服務所在市場上的價格競爭情況；

- 政府政策及規例有變，包括我們經營所在主要市場的央行及其他監管機構在貿易及關稅政策，以及貨幣、利率及其他政策的改變以及相關後果（包括但不限於大選後政府更替所導致的行動，以及美國公布的新貿易政策和多個國家／地區可能採取的措施，當中涉及集團經營所在市場）；全球主要市場的金融機構面對更嚴格的監管，因而採取措施改變金融機構的規模、業務範疇及其相互聯繫；修訂資本及流動資金基準，促使銀行減債，並使當前業務模式及投資組合的可得回報下降；適用於滙豐的稅法及稅率變化，包括為改變業務組合成分及承受風險水平而推行徵費或稅項；金融機構向消費市場提供服務之慣例、訂價或責任；資產遭沒收、收歸國有、充公，以及有關外資擁有權的法例變更；英國與歐盟的關係，特別是在英國與歐盟對金融服務的監管法例可能出現分歧方面；環境、社會及管治披露和報告要求相關的政府方針及監管處理變化，以及目前各行業及市場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監管方針缺乏統一標準；英國宏觀經濟及財政政策變化，可能導致英鎊的價值出現波動；政府政策出現整體變化（包括但不限於集團營運所在市場大選後政府更替所導致的行動），可能會嚴重影響投資者的決定；通過監管檢討、監管行動或訴訟（包括要求遵守額外規定）引致的費用、影響及結果；以及滙豐經營業務所在市場競爭環境的影響（包括非銀行金融服務公司造成更激烈的競爭）；及

- 有關滙豐的特定因素，包括能否充分識別集團面對的風險，例如貸款損失或拖欠事件，並有效管理該等風險（透過賬項管理、對沖及其他方式）；我們達成財務、投資、資本和環境、社會及管治抱負、目標及承諾（包括我們在逐步退出動力煤融資業務的政策和能源政策中訂明的立場，以及我們減少選定高排放行業業務組合中資產負債表內融資項目排放及（如適用）利便融資項目排放的目標）的能力，若能力不足可能導致我們未能達到策略優先事項的預期結果；監管規定變動及人工智能等新科技發展，影響我們管理模型風險的方式；模型的局限或失效，包括但不限於高通脹壓力及利率上升對財務模型的表現及使用造成影響，從而可能使我們需持有額外資本、產生虧損及／或使用補償控制措施（例如判斷性模型後調整），以處理模型的局限；我們的財務報表所依據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改變；我們應付監管機構壓力測試規定的能力轉變；我們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所獲給予的信貸評級下降，從而可能增加我們的資金成本或減少我們所能獲得的資金，並影響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及淨利息收益率；我們的數據管理、數據私隱、資訊及科技基礎設施

的可靠度及安全性出現轉變，包括來自網絡攻擊的威脅，從而可能影響我們服務客戶的能力，並可能導致財務損失、業務中斷及／或損失客戶服務及數據；數據準確並有效使用，包括或未經獨立核證的內部管理資料；保險客戶的行為及保險賠償率改變；我們對於以貸款項目及附屬公司股息履行責任的依賴；匯報架構及會計準則的改變，已經並可能持續對我們編製財務報表的方式造成重大影響；能否成功執行策略收購及出售計劃；能否成功妥為將所收購業務融入滙豐；能否成功執行及落實集團宣布的策略重組；我們在業務中管理固有的第三方、詐騙、金融犯罪及聲譽風險的能力轉變；僱員行為失當，從而可能導致監管機構制裁及／或聲譽或財務受損；所需技能、工作方式改變及人才短缺，從而可能影響我們招聘及挽留高級管理層和具專業能力之共融員工團隊的能力；以及我們開發可持續發展融資及符合監管機構不斷演變期望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產品的能力和衡量融資活動對環境及社會影響的能力轉變（包括數據局限及方法變動所導致的能力轉變），從而可能影響我們能否

實現環境、社會及管治抱負、目標及承諾的能力，包括淨零排放抱負、我們減少選定高排放行業業務組合中資產負債表內融資項目排放及（如適用）利便融資項目排放的目標，以及在逐步退出動力煤融資業務政策及能源政策中訂明的立場，並令漂綠風險增加。有效的風險管理取決於（其中包括）滙豐能否透過壓力測試及其他方式，設法防範所用統計模型無法偵測的事件；亦視乎滙豐能否成功應對營運、法律及監管和訴訟方面的挑戰；以及我們在《2025年第一季度盈利公布》第35頁「風險－管理風險」一節所識別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有關可導致實際結果與本《於2025年3月31日的第三支柱資料披露》內任何前瞻性陳述所預期或隱含之情況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相關因素），詳情請參閱已於2025年2月20日送呈美國證交會存檔的20-F表格所載滙豐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及賬目》。

聯絡

如對滙豐的策略或業務有任何查詢，請聯絡：

Neil Sankoff
Global Head of Investor Relations
HSBC Holdings plc
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HQ
United Kingdom

電話：+44 (0) 20 7991 5072

電郵：investorrelations@hsbc.com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亞太區投資者關係主管
田亞非

電話：+852 2899 8909

電郵：investorrelations@hsbc.com.hk

Greg Case
Head of Fixed Income Investor Relations
HSBC Holdings plc
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HQ
United Kingdom

電話：+44 (0) 20 7992 3825

電郵：investorrelations@hsbc.com

HSBC Holdings plc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HQ
United Kingdom
電話 : 44 020 7991 8888
www.hsbc.com
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有限公司
註冊編號 617987